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558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晋江经济开发区 (新塘园)纵二路绿地项目部分用地 (地块三)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晋江经济开发区(新塘园)纵二路绿地项目部分用地(地块三)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〔2025〕792号)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经晋政地〔2013〕517号文批准，位于新塘街道塘市社区，面积为8459平方米的晋江经济开发区(新塘园)纵二路绿地项目部分用地(地块三)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、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5〕40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并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